

元朗區體育節 2012 元朗啦啦隊邀請賽-博愛盃

【 附件三 – 評分因素、分值及處罰 】

1. 一般評選標準：

包括表現力、動作難度、隊型編排及各方面整體評價等。而隊伍能否通過精彩的動作、技巧變化及表現、以各自運動員的自信、敏捷、力量、熱情、速度、準確和同步性，帶動全場觀眾及其他隊伍隊員與自身隊員之間互相呼應，鼓動氣氛，使觀眾自然地起來為他們的隊伍大聲打氣，是比賽的首要目標及條件。啦啦隊隊伍能否充分展現這樣的感染力是整體評價中的關鍵。

a. 表現力：

- i. 吶喊歡呼、要有精神、音量要大。
- ii. 口號不要太複雜，口齒清晰。
- iii. 以眼神、笑容增加歡樂、熱鬧、鼓舞氣氛。
- iv. 舞姿美妙、手臂動作整齊劃一，起落時間一致。



b. 動作難度：

- i. 全體動作一致、動作簡潔有力。
- ii. 技術正確、難度高、安全穩定。
- iii. 動作之間的銜接要順暢。
- iv. 動作的時間掌握準確。
- v. 鼓勵創意、但超出自身能力的危險表現是禁止的。

c. 隊型編排：

- i. 場地運用：排圖案、排字、立體變化。
- ii. 正面、側面、斜角。應用對稱與非對稱。
- iii. 密集或散狀（點、線、面）。
- iv. 每動作不要停留太久，應不斷改變隊型。
- v. 特技疊羅漢/金字塔造型的人數、時機、安全性、最快時間完成。
- vi. 進/退場：乾淨俐落。

d. 整體評價(啦啦隊精神)：

- i. 場地應用、風格獨特性、創意度。
- ii. 體現團隊凝聚力、感召力、榮譽感；
- iii. 體現運動員的自信、朝氣和文明素質。
- iv. 運動員能夠充滿自信地將啦啦隊精神感染每一個人。

2. 幼稚園組評分表

(總分 100 分)

估分	100 分	
內容	1. 團隊默契 (動作流暢、團隊精神)	(25 分)
	2. 台風 (演出表情、團隊氣勢)	(20 分)
	3. 創意 (舞蹈、隊形、音樂等創意度)	(20 分)
	4. 造型 (道具表現、服裝表現、臉部髮型表現)	(15 分)
	5. 整體表現 (參賽態度及配合度、運動精神)	(10 分)
	6. 技巧 (舞蹈動作)	(10 分)

3. 小學組、中學組、大專院校、公開組評分表

(總分 100 分)

估分	基本技術(50 分)	難度(20 分)	整體評價(30 分)
內容	1. 展現力 (10 分)	1. 整體難度 (10 分)	1. 同時性 (10 分)
	2. 手臂動作 (5 分)	2. 速度和轉換 (10 分)	2. 全部評價 (10 分)
	3. 舞蹈 (5 分)		3. 完整性 (10 分)
	4. 跳躍 (5 分)		
	5. 騰翻 (5 分)		
	6. 特技疊羅漢 (10 分)		
	托舉-5 分		
	拋接-5 分		
	7. 金字塔造型 (10 分)		

* 基本技術部份，凡完成該項指定動作，不論難度，均可獲該項指定分數。

4. 罰 則：

A. 扣分項目：(如屬下述違規情形時，將在總分中扣分)

a 硬性扣分要素

i. 自選動作

	硬性扣分要素	減分 (硬性扣分 - 動作扣分 = 合計減分)			
競賽規則	違反安全規則	1 種	10 分	2 種以上	20 分
	違反動作內容	1 種	10 分	2 種以上	20 分
	出界	1 次	5 分	2 次以上	10 分
	違反時間規則	10 分			

ii. 特技疊羅漢動作(幼稚園組除外)

	硬性扣分要素	減分 (硬性扣分 - 動作扣分 = 合計減分)			
競賽規則	違反安全規則	1 種	2 分	2 種以上	3 分
	違反動作內容	1 種	2 分	2 種以上	3 分
	出界	1 次	2 分	2 次以上	3 分
	違反時間規則	2 分			

- b. **比賽時間**：比賽時間超過或短少 6 秒或以上、進場、退場超時者均各扣總分 10 分。
- c. **編排內容**：已經申報及獲批准之比賽組別規定以外的難度動作編排，必須完成。如臨時取消或任何動作失誤。則會進行扣減分，不得異議。若有任何規定之編排內容未展現者，該項不予計分。
- d. **配 件**：所有掉下來的配件(如髮帶等)，每一個扣總分 1 分。
- e. **醫療用品**：在比賽中穿戴任何未通過安全檢查之醫療用品（包括眼鏡/助聽器）的選手，每一人扣總分 3 分。
- f. **出 界**：任一隊員在比賽中出界一次扣總分 5 分，2 次以上扣 10 分(最多 10 分)。
- g. **道 具**：任何在道具上做廣告嫌疑者，每一項扣總分 10 分。
- h. **安全守則**：任何違反安全規則的行為每一次扣總分 10 分，2 次以上扣 20 分。
- i. 口號不得錄於音樂帶上（音效除外），違反規則者扣總分 10 分。
- j. **首飾／飾物**：在比賽中穿戴任何首飾／飾物者（除束頭髮用的布質絲帶蝴蝶結外）的選手，每一人扣總分 3 分。
- k. **比賽人數**：是次比賽的人數規限為 12-25 人(如超出 25 人只可列作後備。如發覺隊伍在當日出賽未跟隨賽例及在未通知大會的情況下超過 25 人出賽，將於總分扣 20 分以示公允。)

B. 取消資格／停止比賽：違反以下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或停止比賽

- a. **參賽規定**：i. 各隊參賽人數超過或不足者；
ii. 各隊如有不符合資格之選手出賽或一人重複報隊時。
- b. **安全守則**：進行任何規定需要保護者的技疊羅漢或金字塔造型時，未有安排保護者。
- c. **道 具**：將容易招致危險之道具、物品帶進比賽現場者。
- d. **商業行為**：i. 比賽進行中，有商業廣告之行為者（賽事本身為商業比賽者除外）；
ii. 由裁判認定在道具上做過多的廣告者。
- e. **道德風俗**：i. 在比賽中撕破或褪去衣服、裸露身體者。
ii. 比賽內容、服裝道具或動作有違善良風俗者。
- f. **體育精神**：i. 影響現場秩序或節目進行者。
ii. 不服大會評審及不經領隊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異議，而以其他方式導致糾紛者。
iii.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違背運動精神之言行，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g. **抄 襲**：凡經檢舉從研習、錄影帶或其他比賽中，使用編排流程完全抄襲其他隊伍的編排流程者。
- h. 凡經本會取消資格或停止比賽之隊伍，按下列規定處理
 - i. 即場發現者，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
 - ii. 已公佈成績後發現者，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追回所領之獎盃、獎狀及獎品等。

5. 評分

(一). 最後得分：

每位裁判分為 100 分，將刪除最高與最低分相加為總分。

總分與總評判長難度分相加，再減去硬性扣分(包括：超時，出界等扣分)和難度動作扣分為最後得分。

內容	裁判評分						總分
基本技術	70		77			70	223
整體難度	(最低)	72	(最高)	75	76	(最低)	
整體評價							
難度分							12
總分	235						
動作扣分	-5						-5
時間	OK						
裁判長扣分	-8						-8
最後得分	222						

(二). 最後成績：

以決賽成績為最後成績。若得分相同，則由總評判長與評判團商議作最終決定。如最終決定名次並列，則下一名次輪空。

6. 紀律處分

(一). 警告：

對以下情況給予警告：

- 出現在禁止場地
- 不文明的舉止
- 不尊重裁判員和大會工作人員
- 不符合體育精神的舉止

(二). 處罰：

對無故棄權、罷賽、放棄領獎以及不服從裁決等違反體育道德行為舉止者，取消名次、並有機會被停賽一年。

7. 特殊情況

運動員在遇到以下任何情況發生時：

- 播放錯誤音樂光碟／音樂帶。
- 由於音響設備而出現的音樂問題。
- 由於設備問題引起的干擾，如停電、賽台坍塌等。
- 其他任何異物進入比賽場地。
- 運動員責任外的特殊情況而引起的中斷或終止。

應立即停止做表演，並根據總評判長的決定，在問題解決後重新開始，原先分數無效。成套動作結束後提出的抗議將不被接受！